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課責機制要點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適用於 110 學年起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本系碩士生)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747981-Z號函辦理，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術自律，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及相關課責機制。

第二條 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一、為使碩士生確定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以利其後續深入研究，本系碩士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六週提交「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附件 1），並由指導教授於該生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六週推薦二名審查委員名單供系辦進行審查作業，指導教授於推薦審查委員名單時須迴避三等親且指導教授不得自薦，經審查委員全數審查同意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碩士生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審查委員將以「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評核表」（附件 2）進行審查。

二、經審查後，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碩士生可於收到審查結果五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須由系主任另行指派非該生指導教授且非前項已被推薦之二名教師再度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全數同意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碩士生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三、兩度被審查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碩士生於次學期後始可重新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

第三條 課責機制

指導教授須重視研究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指導教授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如經審查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其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向本校申請中央及各級政府單位組織計畫之獎助與補助經費。

第四條 為落實學位授予法並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本系碩士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同時檢附「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比例：排除「參考文獻」後之全論文原創性相似度以不超過 20%為原則，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論文摘要 |  | | |

學生：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評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土環系專業領域 □不符合土環系專業領域 | | |

審查委員服務單位：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